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产品类型

分红型两全保险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1

满期金

合同生效的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保险利益

示例 1

王女士，40 岁，购买了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交费 2 年，年交保费 300,000 元。5 年期满时，可领取满期金 663,900 元+累积红利。

保险利益测算如下：

■ 红利及红利分配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分发红利当时，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您交清第二个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获得周年红利的分配资格。

红利将存放于本公司，按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将存放于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向您一次付清。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我们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负债的特性着手配置各类资产的比例，并积极跟踪市场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和防范组合的风险，以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客户。

本分红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包括死差、利差和费差三个因素，具体如下：

1. **死差。**分红产品的实际身故给付与产品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分红产品业务的总体质量。
2. **利差。**公司分红产品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与定价假设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投资运作的质量。
3. **费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公司运营费用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大小。

在会计年度末，公司根据上述因素计算可分配盈余的数额，由董事会最终决定该年度用于红利分配的数额，以及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红利的比例（根据《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您每年获得的红利是不保证的，会随公司的经营变化（死差、利差和费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运作的部分风险。

保单年度末/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41	300,000	300,000	480,000	257,593	-	-	2,523	5,344	-	2,523	5,344
2/42	300,000	600,000	840,000	590,871	-	-	5,497	11,698	-	8,096	17,203
3/43	-	600,000	840,000	614,108	-	-	5,656	12,043	-	13,995	29,762
4/44	-	600,000	840,000	638,672	-	-	5,822	12,395	-	20,237	43,050
5/45	-	600,000	840,000	663,900	663,900	-	5,988	12,760	-	26,833	57,10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示例 2

王先生，60 岁，购买了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交费 2 年，年交保费 300,000 元。5 年期满时，可领取满期金 661,200 元+累积红利。

保险利益测算如下：

保单年度末/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61	300,000	300,000	420,000	256,546	-	-	2,751	5,607	-	2,751	5,607
2/62	300,000	600,000	720,000	589,790	-	-	5,587	11,783	-	8,420	17,558
3/63	-	600,000	720,000	612,932	-	-	5,680	12,054	-	14,353	30,138
4/64	-	600,000	720,000	636,736	-	-	5,786	12,345	-	20,569	43,387
5/65	-	600,000	720,000	661,200	661,200	-	5,918	12,662	-	27,103	57,35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示例 3

王先生为刚刚满月的女儿购买了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交费 2 年，年交保费 300,000 元。5 年期满时，可领取满期金 664,800 元+累积红利。

保险利益测算如下：

保单年度末/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1	300,000	300,000	300,000	257,278	-	-	2,546	5,431	-	2,546	5,431
2/2	300,000	600,000	600,000	591,007	-	-	5,478	11,681	-	8,101	17,275
3/3	-	600,000	614,940	614,940	-	-	5,644	12,033	-	13,988	29,826
4/4	-	600,000	639,538	639,538	-	-	5,810	12,392	-	20,218	43,113
5/5	-	600,000	664,800	664,800	664,800	-	5,983	12,764	-	26,807	57,170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示例 4

张先生，40 岁，购买了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交费 2 年，年交保费 300,000 元。5 年期满时，可领取满期金 663,000 元+累积红利。

保险利益测算如下：

保单年度末/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41	300,000	300,000	480,000	257,244	-	-	2,572	5,397	-	2,572	5,397
2/42	300,000	600,000	840,000	590,733	-	-	5,549	11,748	-	8,199	17,307
3/43	-	600,000	840,000	613,938	-	-	5,695	12,080	-	14,140	29,906
4/44	-	600,000	840,000	637,806	-	-	5,854	12,418	-	20,419	43,221
5/45	-	600,000	840,000	663,000	663,000	-	6,013	12,776	-	27,045	57,294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原件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财富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我明白保险利益的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代理机构销售人员签名：

签署日期：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详细情况咨询代理机构销售人员。